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郭店镇代营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郭店镇代营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郭店镇代营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 2、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753 号;

项目编号: 夏财采磋-2025-88;

1.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4、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 5、采购限额: 3169124.2 元;

1. 6、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境内;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 7、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及时间:

本项目磋商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3. 1、磋商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3. 2、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 3、磋商小组: 张磊、朱玉敏、张家赫(采购人代表);

四、磋商结果:

经采购人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确认成交人如下:



成交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府前街东段 71 号

成交价：小写：3100000 .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



五、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项目名称：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郭店镇代营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杨淑媛

证书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2412023202404322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盖章及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盖章，未通过资格评审导致磋商无效；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项第四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未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通过资格评审导致磋商无效；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8.5 分；客观因素评分：17 分；投标报价算分：29.52 分；最终得分：85.02 分

2、投标单位：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7.17 分；客观因素评分：14.5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81.67 分

3、投标单位：河南梓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6.67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61 分；最终得分：81.28 分

4、投标单位：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7.17 分；客观因素评分：14.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52 分；最终得分：81.19 分

5、投标单位：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7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05 分；最终得分：81.05 分

6、投标单位：河南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6分；
客观因素评分：12.5分；投标报价算分：29.52分；最终得分：78.02分

7、投标单位：豫耀建设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2.5分；客观因
素评分：14分；投标报价算分：29.61分；最终得分：76.11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33000.00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
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
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对回
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 人：杨先生

地 址：夏邑县郭店镇

联系方式：15137031317



代理机构：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滨江小区2期3栋5号门市

联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7629787789

监督单位：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 人：郭先生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发布人：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3日